联合国 $S_{/2016/536}$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 14 June 2016 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

秘书长根据第 1956(2010)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第十次报告

一. 导言

1.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56(2010)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提交的。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请我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提交关于联合国赔偿基金的书面报告,评价继续遵守第 1483(2003)号决议第 21 段规定的情况,该段规定伊拉克将石油、石油产品和天然气出口销售收入的 5%存入赔偿基金。本报告为第十次报告,述及我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九次报告(S/2015/937)印发以来的最新情况。

二. 事态发展

- 2.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迄今支付的赔款总数为 478 亿美元,因此结清剩下的最后一项索偿尚需向科威特支付约 46 亿美元。
- 3. 如我上一次报告所述,在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举行的委员会理事会第八十次会议上,理事会审议了伊拉克政府提出的存款规定再推迟一年执行的请求。理事会认识到自其第 272(2014)号决定通过以来,伊拉克依然面临极为困难的安全局势及由此导致的不寻常预算难题,因此通过了第 273(2015)号决定,准许规定再推迟一年执行。理事会在通过这项决定的同时,欣见科威特政府支持伊拉克的请求,并赞赏地注意到伊拉克继续承诺履行第 1956(2010)号决议规定的义务。理事会还强调,伊拉克必须履行其义务,及时付清未付的赔款,并强调指出,委员会必须保持廉正,完成任务。
- 4. 根据这项决定, 伊拉克政府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恢复存款, 并至迟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将恢复存款的拟议安排书面告知理事会。此外, 计划于 2017 年恢复 按理事会第 267(2009)号决定规定的付款机制支付未付的数额。





5. 最后,我再次感谢科威特政府支持伊拉克的请求,并再次表示声援伊拉克政府和人民,因为他们面临极为艰难的预算和安全挑战。我还赞同理事会的观点,强调伊拉克必须履行义务,委员会必须完成任务。

2/2 16-09080 (C)